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爱心暖阳”系列之“战疫情奔小康” 主题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

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社会捐赠工作，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推进“慈善北京”建设，决定10月全市以“爱心暖阳”系列之“战疫情奔小康”为主题，动员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捐助活动，现就有关活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这次活动以“战疫情奔小康”为主题，通过社会各界捐款捐物，汇集首都人民的爱心善举，为北京对口支援和帮扶困难群体提供支持。

这次活动由市捐赠中心和市慈善基金会联合主办，两家联合接收社会物资和资金的捐赠。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捐助全新品衣物和八成新以上衣物，通过现场捐款、捐赠易于变现物资、捐助衣物物资等方式捐赠，也可以通过网上汇款、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资金捐赠。资金接收户名：北京市慈善基金会，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2003000103000005678，汇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3号，邮编：100078。用支付宝、微信等网上捐款，可通过北京市慈善基金会的微信公众号(bjcsjjh)，在“我要捐赠”栏目下“爱心暖阳”项目，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公开募捐编号为：53110000082821274kA20014。

二、具体部署

这次活动分为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10月12日至10月16日）。各区民政局通过下发通知、召开会议等方式专题安排部署。街道乡镇可通过张贴海报、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党员干部和市民群众，踊跃为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众捐款捐物。

（二）接收捐赠（10月17日至10月26日）。充分利用各区现有慈善超市、社会捐助站点、社区服务站、文化服务中心等便利场所，利用节假日、周末等方便群众捐赠的时间，有序引导群众开展相对集中的社会捐赠。接收捐赠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引导社会各界到集中捐赠点，线上线下相结合，捐赠对口帮扶和困难群众帮扶所需的物资和资金。除了传统衣物、现金、汇款捐赠之外，各区民政局要引导社会各界开展新的物资捐赠，对具有活跃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稳定、保质期较长、易于存储运输、交易成本较低、易于变现的物资捐赠，也要创造条件，同时接收。

（三）物资集中（10月27日至11月5日）。活动期间所接受各类捐赠物资，各区按照全新品衣物、八成新以上

衣物、电子产品、其他物品等归集整理后，集中统一送往市捐赠中心指定场所存放；现金捐赠统一送市慈善基金会。

（四）活动总结（11月15日前）。捐助活动结束后，各区捐赠中心要认真总结本区主题捐赠活动开展情况，将总结报告在两周内报送市捐赠中心。

所有经过处理的物资和接收的捐赠资金，市慈善基金会和市捐赠中心将结合本市对口帮扶需要和各区物资需求，制定具体的帮扶计划，将物资和资金用于本市困难群众救助或开展对口支援、帮扶、协作地区扶贫济困公益慈善项目。

三、有关要求

“爱心暖阳”系列活动是适应社会捐赠常态化发展、慈善捐赠领域十分重要的年度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领会，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一）加强领导。各区民政局要主动担责，分管局领导作为主题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真抓部署落实。区捐赠中心要向前一步、主动担责，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工作方案制定和主题活动各阶段工作的部署落实。要发挥街道乡镇属地优势，逐级发动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参与，以党建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最大限度调动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募集所需物资和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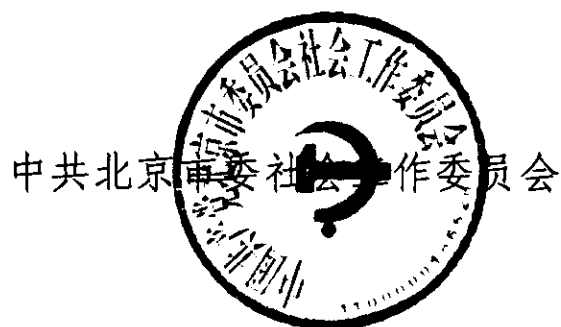
（二）加强组织。各区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社区村熟悉居民、联系群众的优势，会同属地街道乡镇政府，由社区村具体负责，发动党员干部和爱心人士参与捐赠活动。主题活动

期间，区捐赠中心要动员各区现有慈善超市、各社会捐助站点创造条件开门营业，方便群众就近捐赠。各社区村要有效组织“双报到”党员、社区志愿者等参与主题捐赠活动，到社会捐助站点提供服务，引导群众捐赠衣物，将符合要求的衣物，投递入捐赠箱；不符合规定的衣物，要协助捐助人按照社区村要求就地处置，实现旧物有效利用。各区民政局要按照防疫要求协调当地卫生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做好捐赠衣物的防疫消毒工作。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社会捐助站点要采取体温检测、人流控制、安全距离、戴口罩等必要的措施，防止大规模人员聚集。鼓励各区探索开展网上社会捐赠。各区捐赠中心要及时上报捐赠数据和活动的实时信息，将“爱心暖阳”活动整体开展情况连同物资和资金募集数量及其明细，报送市捐赠中心。

（三）加强管理。坚持自愿和无偿的捐赠原则，禁止借机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鼓励群众资源有效利用，引导群众捐赠能够满足捐助需求的物资。各社会捐助站点要按规定加强社会捐助款物接收、集中、运输、公开等各项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安全可靠。要进一步完善捐赠登记、公示等制度，对群众捐赠的款物要按照要求及时登记造册，做到捐赠物资簿物相符；市区捐赠中心、市慈善基金会、各接收捐赠点，要通过报刊、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各区要将接收的衣物等捐赠物资，统一送往市捐赠中心，各区不得自行截留。市捐赠中心和市

慈善基金会要加强对社会捐赠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审计、财政等部门，对捐助款物的使用和发放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四）加强宣传。各区民政局要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动员全社会为对口扶贫地区和困难群众送温暖、献爱心。通过在街道、乡镇和居（村）委会设立宣传站点，在繁华地区和公共场所设置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组织散发宣传材料、开展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党政军机关、群众团体、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各方面的力量，踊跃参与社会捐助，形成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全市各接受社会捐助站点要公布捐助热线电话、捐助地点和捐助账号，做到家喻户晓，方便群众捐助。



（市捐赠中心联系人：石合希；联系电话：65395245；
接收邮件邮箱：shihexi@mzj.beijing.gov.cn；市慈善基金会捐
赠热线：62352173、62351570）